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1-55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6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9份,收到表决票9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湖南华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华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华菱电商”)的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亿元对华菱电商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华菱电商的注册资本由15,600万元增至35,600万元,公司仍持有华菱电商100%的股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华菱电商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6)。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20年新施行的《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2020年4月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七十八条关于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主体的条款。另外,公司2020年发行的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并于2021年7月16日完成赎回。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已由6,129,077,211股增至6,908,632,499股。因此,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关于注册资本的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29,077,211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08,632,499元。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2020年新施行的《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年4月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十九条关于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主体的条款。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九条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十九条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提高科学决策水平,根据2020年新施行的《证券法》、2021年修订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2年3月修订)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主要涉及以下三方面:一是根据监管要求重新梳理应报送披露的重大事项和敏感信息;二是优化调整信息报送流程;三是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部分的内容单列,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除此之外,还有相关内容归并调整和文字规范表述。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年7月修订)和《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2021年7月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履职保障、任职资格、主要职责、聘任与解聘等进行规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1年7月制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1-56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华菱电商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增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华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华菱电商”)的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亿元对华菱电商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华菱电商的注册资本由15,600万元增至35,600万元,公司仍持有华菱电商100%的股权。

2、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该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华菱电商成立于2011年9月,现有注册资本15,600万元,法定代表人汤志宏,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华菱电商以钢铁产品及相关原辅材料交易为核心,打造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荷钢网,为产业链客户提供大宗商品“招标采购、工程供料、现货交易、物流配送、仓储管理”等电子商务综合服务。

近年来,华菱电商快速发展,同时狠抓风险管控,已经构建起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其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1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0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89,951	207,317
负债总额	274,995	192,831
净资产	14,956	14,486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1年1-3月(未审计)	2020年12月31日(已审计)
营业收入	232,383	637,848
净利润	469	918

三、该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增强华菱电商资本金规模,有利于拓展新的业务。增资完成后,华菱电商的注册资本由15,600万元增至35,6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本次增资将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华菱电商资产负债率,以2021年一季度末财务数据模拟测算,华菱电商资产负债率预计下降6个百分点。

对于增资可能引起的业务风险及电商平台建设不及预期等风险,公司将严格执行供应商准入资信调查,实行询价比价机制;加大研发技术投入,快速形成有效的知识产权;引进职业经理人,加强平台推广应用力度和广度等。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1-57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6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5份,收到表决票5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20年新施行的《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2020年4月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七十八条关于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主体的条款。另外,公司2020年发行的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并于2021年7月16日完成赎回。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已由6,129,077,211股增至6,908,632,499股。因此,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关于注册资本的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29,077,211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08,632,499元。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1-58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凌仲秋先生的书面辞呈。凌仲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凌仲秋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仲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凌仲秋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凌仲秋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9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尔生物”)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董事局大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重庆三大伟业制药有限公司实施增资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有利于增强其自身运营能力,挖掘企业内部成长的原动力,提升治理水平与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为2票,其中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宋妤杰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0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尔生物”)为增强子公司重庆三大伟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三大伟业”或“标的公司”)运营能力,激发内生动力与活力,同意重庆三大伟业进行增资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拟以总额2,880万元人民币对标的公司增资并取得其合计4.52%的股权(即标的公司23.6699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三大伟业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23.6699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重庆三大伟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增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监事已经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1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次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公司同意重庆三大伟业进行增资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以总额2,880万元人民币对标的公司增资,其中23.669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856.330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合计占其4.52%的股权。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海尔生物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制定和实施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持股员工的范围、持股平台的管理规则、相关协议的签署等事项。

员工持股平台内的有限合伙人涉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定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目前尚未设立完毕,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平台内的有限合伙人涉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平台属于公司关联人。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员工持股平台(统称)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对重庆三大伟业增资的2个员工持股平台尚未设立完毕,员工持股平台拟采用合伙企业的形式。

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主要为重庆三大伟业经营管理团队及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合法薪金收入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其他关系的说明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债务债权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的特殊关系。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

1、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三大伟业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709427765Y
法定代表人	刘占杰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经开园通顺街21号
成立日期	2001年8月30日
经营期限	2001年8月30日至2031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兽药经营,兽药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设备租赁,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采用电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关系说明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青岛海尔血液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血技”)持有重庆三大伟业90%的股份

2、标的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960.91	14,646.05
负债总额	6,851.60	3,722.89
净资产额	12,109.31	10,923.16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406.14	2,981.79
净利润	4,440.94	98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30.49	824.26

3、放弃优先认购权说明

重庆三大伟业股东放弃其根据适用中国法律、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事由就本增资可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4、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重庆三大伟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增资前后的股权变化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尔血技	450	90%	450	85.93%
钟世良	50	10%	50	9.55%
员工持股平台	-	-	23.6699	4.52%
合计	500	100%	523.6699	1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基于公司以人民币5.472亿元收购重庆三大伟业90%股权的评估和定价情况(详见公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收购重庆三大伟业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同时鉴于重庆三大伟业自被收购以来主营业务发展稳定、无重大资本开支,本次交易价格参照公司收购重庆三大伟业90%股权的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同意,员工持股平台以总额2,880万元人民币投资重庆三大伟业占其合计4.52%的股权,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员工持股平台(统称)

乙方:青岛海尔血液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钟世良

丁方:重庆三大伟业制药有限公司

(二)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各方同意,员工持股平台以总额2,880万元人民币对重庆三大伟业进行增资,其中23.669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856.330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员工持股平台持有重庆三大伟业的股权比例为4.52%。

2、重庆三大伟业收到员工持股平台的实缴出资后的15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指法人)及本人亲笔(自然人)签字,并经过青岛海尔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3、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主要约定义务,则构成违约。

(三)其他事项

目前,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尚在办理相关手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增资协议,公司将积极推动相关手续的办理,及时完成相关协议的签署。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关联交易通过向子公司重庆三大伟业增资,一方面提升了其资本实力,增资款可直接用于重庆三大伟业建设发展,增强其自身运营能力;另一方面员工持股平台的进入,展示了员工对重庆三大伟业发展的信心,也可更好地调动重庆三大伟业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挖掘企业内部成长的原动力,提升治理水平与竞争力,加速公司血液安全生态布局。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2021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重庆三大伟业进行增资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重庆三大伟业进行增资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

(四)公司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重庆三大伟业进行增资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关联监事已经回避表决。

(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重庆三大伟业进行增资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有利于增强其自身运营能力,挖掘企业内部成长的原动力,提升治理水平与竞争力,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同意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海尔生物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102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仲裁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

1、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与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力特”)的借款合同纠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2、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

(1)深圳华力特偿还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贷款本金人民币39,882,056.82元,利息(含罚息)人民币2,223,374.79元,复利人民币8,486.05元(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21年3月9日,之后按照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至贷款本息清偿之日止);

(2)深圳华力特补偿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人民币400,337.94元;

(3)深圳华力特补偿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因本案产生的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

(4)本案仲裁费人民币327,725元,由深圳华力特承担。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已预交该费用,深圳华力特直接向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支付人民币327,725元;

(5)猛狮科技、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屠方魁、陈爱素对深圳华力特应付的上述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有权依法处分深圳华力特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同观路南侧的A608-0141宗地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0826号]及地上建筑物,并就处置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上述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

以上确定的各项应履行义务,深圳华力特、猛狮科技、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屠方魁、陈爱素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逾期未履行的,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上述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仲裁事项的裁决结果已生效,公司、深圳华力特正就仲裁结果与债权人进行积极协商,后续进展及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1年7月2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共8起,涉案金额共约13,081.8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深圳国际仲裁院的《裁决书》。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52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12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饭店2号楼221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2日

至2021年8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在相关银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
2	关于为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1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008	首创环保	2021/8/5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2号楼三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3、邮政编码:100044。

4、联系电话:010-68356169。

5、联系传真:010-68356197。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在相关银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2	关于为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火炬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火炬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公开发行了6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5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火炬转债”,债券代码“113582”。自2020年12月2日起,“火炬转债”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5.3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火炬转债转股价自2021年7月9日调整为24.99元/股。

二、“火炬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根据《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自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27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火炬转债”当期转股价的130%(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火炬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33元/股调整为24.99元/股,因此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27的转股价格为24.99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32.487元/股,将触发“火炬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火炬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火炬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5-22353679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徐州必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

●投资金额: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徐州必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持有其100%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标的公司成立后,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开拓新市场,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徐州必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二)按照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名称:徐州必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湾电子信息产业园高标准厂房(二期)F-1园区服务中心四层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王恺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张雪坚女士为公司监事。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拟开拓新的盈利点,对公司的长期战略布局有积极的影响。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新设立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